

慈濟大學智慧永續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10 月 23 日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一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智慧永續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自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院教授人數不足者，召集人得遴聘本校專長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補足之。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院教評委員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並遭受處分者。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依學系(所)、學位學程報請之教師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各項相關申復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進行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事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款辦理。
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由主席視審議狀況，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六條 本會如經委員會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如討論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則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教師如對院級教評會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資料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